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 （一）监管工作函

2016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2445号），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抓紧推进重组工作，尽早披露重组预案，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申请复牌交易。

整改措施：收到该监管工作函后，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的开展。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履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进行了对外公告，并及时申请复牌交易。

## （二）口头警示

2017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给予的口头警示通报，口头警示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16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预计2016年公司累计政府补助2,156.99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69%。公司未在政府补助累计金额达到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时及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等有关规定。与此同时，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披露了业绩快报称，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715.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8%。利润增长超过50%，且公司未能在2017年1月31日前进行业绩预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3.1条等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加强了内部信息管理，进一步落实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重大信息及时反馈。未来公司也将继续加强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合规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杜绝类似情况的出现。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